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外包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外包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469-YZLZ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供应商：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2. 根据《成交通知书》，合同金额（2年）为：壹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零肆元整（¥1391904.00）；每年合同金额：陆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整（¥695952.00）/年，具体明细如下：

人员	人数①	②每名人员综合服务费用（元/人/年）	③每年度小计金额=①×②	④合计金额=③×2年
安保管理人员	2人	35976.00	71952.00	143904.00
安保人员	20人	31200.00	624000.00	1248000.00
合计金额（2年）		<u>壹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零肆元整（¥1391904.00）</u>		

3. 合同金额乙方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安保人员的工资、服装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补助、各项福利待遇、防护用品、公司的管理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乙方合同期内不得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原则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采取 1 年 1 签形式，即服务满 1 年，经医院考核合格的，续签 1 年合同期；如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排班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上述要求，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2) 甲方因工作需要或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时，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人员的权力。调动乙方人员时，要求 10 分钟内集合本医院内所有在岗人员，60 分钟内集合合同规定的所有人员。紧急集结时，每少 1 人，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4) 因甲方举办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

(5) 有支持和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做好乙方人员的工作指导和工作监督，发现乙方人员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处理。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增援费用。

(6) 对医院内各重点要害部位采取治安技防措施，依照有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7) 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国家用工制度与规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安保工作制度，并具体实施。

(2) 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到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区域范围进行相应的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维护安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必须文明履职并保持服装整洁，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必须对安保员进行岗前培训，规范其言行举止；必须保证每班上岗人数满员并且保证每月组织安保队员进行 1 次以上的业务培训。严禁在其工作区内高声喧哗；要求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绝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如出现挪用或偷窃行为，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且承担所有损失。

(5) 乙方的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致人伤害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安保人员在合同期间因工负伤，安保人员应当要求乙方为其申请工伤赔偿，无论乙方是否能够为其成功申请到工伤赔偿，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为安保人员因公负伤承担任何责任。

(6) 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医务人员基本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7) 为确保安保队伍的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队员前需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情况，更换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队员时，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转包，不得降低服务质量要求。

(8) 乙方在入场前向甲方提供保障质量考核办法及工作细则，安保服务固定人员数及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及劳动合同、奖罚措施、安保用具等方面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9) 负责配备乙方人员工作所需的装束器具：安保服、工作牌、对讲机、手电筒、防爆棍和雨具、常用办公耗材等，以及服务方案承诺配置的设施设备，要求各个岗位配齐。按照甲方提供的

岗位进行人员排班值岗。

(10) 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等劳动收益,并按照规定为安保人员办理保险。因乙方人员不按时发放安保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加班工资等,导致安保人员脱岗、消极怠工等,属于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赔偿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

(12)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听从指挥,接受监督,遵纪守法,安全操作。

(13) 巡检现场安保服务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保卫科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14) 如不能完全达到响应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月满意度达不到 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则将从保安服务费中扣罚 100 元作为警示)。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乙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其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乙方所报的每名安保人员综合服务费用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甲方根据每名安保人员综合服务费用成交价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按月支付,供应商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经核算和确认的上月服务费用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接到前述票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有罚款情形的,扣除相应罚款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2) 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发生变动需增加人员的,相关费用按本次报价标准另计,由甲方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如为大、中型企业成交的按合同金额的 2%提交,如为小微企业成交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乙方为乙方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4)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包括政府政策因素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本合同项下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6. 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

6.1 甲方保卫部门负责每月对乙方安保队伍进行考核，如在工作中发现安保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者，符合“（三）安保服务质量检查考评标准”中扣分情形的，除按该标准扣分外，甲方另对乙方进行扣罚并视情况解除合同处理，扣罚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具体如下：

（1）值班期间有睡岗，未按规定着装、酗酒上岗等违反值班规定的，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

（2）有违规收费现象，利用职权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

（3）各岗位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装备的，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

（4）不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管理的，每人次扣罚 200 元。

（5）值班人员在岗时不按规定检查离院物资出门证，导致医院及医务人员财务流失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罚 500 元。

（6）由于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将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每次扣罚 1000 元。

（7）私自动用医院公私财务，并造成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8）乙方安保人员如有偷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每次扣罚 1000 元。

（9）乙方安保人员粗暴执勤，造成不良后果，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每人次扣罚 1000 元。

（10）乙方安保人员在值班期间被发现有脱岗情况的，每人次扣罚 200 元。

（11）其他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以上做相应处理。

6.2 乙方承担由于安保人员在医院接受上级检查、考评中未达标或受到通报的，每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发生隐患事故处理不及时，存在违纪、违规、违法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乙方未按合同配备安保人员，每发现 1 人次扣罚 200 元，累计发现 3 次，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6.5 因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行安保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3 万元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医院有权解除合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因与其派遣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

6.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6.8 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由于发生以上行为，甲方提出更换安保人员时，应在 3 天内迅速予以无条件更换人员；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安保员或安保队长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经采购人确认的乙方的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1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效力优先于其形成之前的相关文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 《岗位设置及时间安排》

附件二: 《岗位职责与工作细则》

附件三: 《安保服务质量检查考评标准》

14.3 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不同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存在不一致, 应以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甲 方 (公章): 桂林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 托 代 理 人: [Signature]

电 话: 4503000047655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乙 方 (公章): 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 托 代 理 人: [Signature]

电 话: 45030

开 户 名 称: 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15.10.30

银 行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15.10.30